

运维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炯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10-80818335

乙方：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翔宇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103 号

联系人：马翔宇

联系方式：010-6395772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炯	马翔宇
联系人	李伟	马翔宇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103 号
邮编	101117	101108
电话	010-80818335	010-63957726
传真	010-80818388	010-63957726
电子邮件	liweij@jtw.beijing.gov.cn	maxiangyu@cloudyunsj.com

二、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

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	0200001809200472332

三、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硬件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新的硬件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硬件费用，且乙方对更换后的硬件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选派的技术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的人员在水平、经验、资历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运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为资格资质更高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

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细描述见附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运维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四、服务交付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成果	格式
1	脆弱性检测	《脆弱性检测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2	安全加固报告	《安全加固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3	网站安全监测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4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	《信息安全响应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5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6	安全驻场服务	《安全服务报告》 《运维工作日报》	纸质版/电子版
7	特殊时期值守	《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8	网络设备巡检	《网络设备巡检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9	设备配置管理	《设备配置台账》	纸质版/电子版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	《网络和信息安全通告》	纸质版/电子版
11	网络设备维保	《设备故障处理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报酬和费用，为含税固定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运维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依据

乙方应每月 1 日定期向甲方汇报上月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季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给项下项目报酬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且市财政拨付本项目运维经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

2. 第二期支付：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总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甲方支付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费总金额 5%即人民币 48000 元（大写：肆万捌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至合同履约期满后的 30 个自然日。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运维付费或者有权从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若因财政拨付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半年、年度】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

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网站业务数据，或利用网站现

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政府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价值，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或者被索赔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下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价值，乙方应按本合同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 如果乙方在监测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网站、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费用。重大故障、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六章 验收及移交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季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每次提交的报告应包括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二、运维服务验收

（一）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关于运维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乙方日常工作报告及总结。
4.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验收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由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因验收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会议费等。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

2. 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乙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

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 李伟 ， 联系电话： 80818335

乙方的联络员为： 庞宇 ， 联系电话： 13261999102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内容执行。

三、乙方应当每月 1 日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对甲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信息以及乙方知悉的甲方各种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府网站有关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数据、技术文档、等材料以及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府网站相关的一切数据及信息等。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运本合同维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

足甲方的损失), 并且,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见附件 3; 乙方员工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见附件 4。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设备安全, 生产安全及甲方系统数据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 加强保密意识, 安全生产意识。

五、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员工如违反《保密承诺书》,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第一条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六、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 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于此情形下,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与数据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所有。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这

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书面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本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续约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通知甲方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三、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四、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五、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智慧交通中心）负责开展本市智慧交通发展研究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相关技术保障工作；承担交通信息收集、分类、加工、整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交通系统作为国家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中枢，交通信息系统也是国家网络安全发展的重中之重。交通信息系统一旦受到破坏、或者丧失功能，会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运行与网络安全运维等相应的专业化技术支撑能力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依托本项目，为信息系统提供常态化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提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整体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因此，特组织此次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现状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已搬迁至北投大厦（通州区通济路）作为办公场所，本项目相关服务器、网络设备也一同搬迁至此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包括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基础网络接入链路，规划了网络拓扑结构和网络安全域，部署了网络、安全及服务器设备，搭建了虚拟化服务器平台，为重要信息系统提供了系统部署和网络运行环境，为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实际服务需求，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提供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网站安全监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安全驻场服务、特殊时期值守、网络设备巡检、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网络设备维保等服务，保障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整体网络系统稳定运行，加强信息系统及服务器安全技术检测和防护能力，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本项目需要提供网络设备维保服务的网络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楼层汇聚交换机	H3C	LS-9505E	台	1
2	交通委楼层接入交换机	H3C	LS-5500-52C	台	23
3	考试中心机房交换机	H3C	H3C 5500	台	1

3. 标准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GB/T 22239-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GB/Z 24364-2023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指南》
- 《GB/T 22080-20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GB/T 2098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 《GB/T 42885-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指南》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4. 项目目标

为深化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工作要求,依托本项目强化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和信息系統提供常态化和专业化网络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支撑能力,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防护要求,有效防范网络运行故障和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保障和优化网络和信息系統运行效率,助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高效支撑全市交通重点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全市交通信息化保障能力。

5. 运维周期及地点

运维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运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及需求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需求如下：

6.1 脆弱性检测

乙方针对甲方当前部署的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服务器进行脆弱性检测，通过两种漏扫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服务频率：4次/年。

文档输出：《脆弱性检测报告》。

6.2 安全加固

乙方根据脆弱性检测等工作结果，结合甲方业务需求，对存在的各类脆弱性问题提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和切实可行的安全加固方案。

服务频率：4次/年。

文档输出：《安全加固报告》。

6.3 网站安全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的网站监控需求及监控范围，采用远程监控系统提供不少于20个网站可用性监测、实时告警、网站防篡改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全年。

文档输出：《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6.4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内提供应急响应支撑服务，在服务期内，一旦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络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并能够及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当发生重大、紧急的信息安全事件时，现场值守人员无法解决，派遣资深安全工程师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予以解决。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

服务频率：全年。

文档输出：《信息安全响应报告》。

6.5 应急演练

乙方应组织乙方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商等相关人员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

服务频率：1 次/年。

文档输出：《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6.6 安全驻场服务

乙方应派驻 3 名安全工程师，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安全值守服务，在现场值守期间负责监控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反馈和处理各类故障问题，对于信息安全事件有效预警、上报、反馈；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运行值守与故障处置、网络设备巡检、网络架构维护、网络设备事件应急响应、设备配置管理、张贴设备标签、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工作成果：提交《安全服务报告》、《运维工作日报》。

6.7 特殊时期值守

乙方需在全国两会等重大社会时期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安排 1 名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每周 7*24 现场值守服务，值班结束后提交值班服务记录。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按需开展。

工作成果：提交《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报告》。

6.8 网络设备巡检

乙方对纳入运维的网络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测、日志分析、故障预警、性能评估、网络调优、策略配置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并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频率：12 次/年。

文档输出：《网络设备巡检报告》。

6.9 设备配置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网络系统运行情况，完成网络、防火墙等设备的配置管理工作，每月全部备份一次设备的配置文件，当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时，及时恢复设备的配置文件。当设备的配置文件发生变化时，随时做好备份

工作。

服务频率：12 次/年。

文档输出：《设备配置台账》。

6.10 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

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服务是为了跟踪最新的系统、网络和应用相关的安全问题，为甲方提供安全预警而设置的，乙方的安全专家应关注新的漏洞的出现，同时与国际和国家权威安全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并根据甲方的资产情况、人员情况以及业务情况，在提供标准的安全通告的基础上，提供定制的安全通告，提高甲方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网络安全。

服务频率：1 次/周，共 52 次。

文档输出：《网络和信息安全通告》。

6.11 网络设备维保

乙方自签订合同起，提供网络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包括对网络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原厂售后及维修服务以及备机备件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 设备硬件维保、维修及备品备件

在甲方要求的服务期限内，须对网络设备（参见“网络设备列表”）提供原厂级别的硬件维保服务（设备维保过程中所维修的硬件及人工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总价，所有故障备件免回收），乙方应对所列网络设备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并负责维修和更换网络设备包含的各项备件。

网络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楼层汇聚交换机	H3C	LS-9505E	台	1
2	接入交换机	H3C	LS-5500	台	24

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巡检、备品备件服务和设备故障维保等服务。

乙方需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保汇总表中所包含的各项备件，保修服务响应级别全部为每周 7*24 小时；当故障需要现场诊断、处理时，要求维护工程师在 1 小时内赶至现场；影响用户应用的故障备件应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排除故障或提供同等级别的备品备机等手段保障网络畅通。设备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乙

方应提供维修期间的原厂备件与服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

备品备件服务作为应急响应故障处理过程的一项辅助性服务，对于加快故障处理时间，及时恢复系统运行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乙方必须设有同城备件库，准备充足的设备备件，并对备品备件的更换制定相关的预案，在发生设备更换的时候将依据预案进行更换流程，避免造成更换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服务提供的备件必须是来自设备原厂商，必须是经合法渠道采购的备件。不得使用非法渠道获得的备件或用其他方式进行替代。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保证该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维护更换的备件，均提供自更换之日起 1 年的保修期。在发生硬件故障时，乙方确定故障必须采取备件更换方式才可解决的情况下，首先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乙方提供的备件更换服务必须按不同的设备故障影响范围，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备件快速响应流程。

在系统正常运行期间，若属于设备自然损坏、老化等故障，或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损坏，经甲方、乙方双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测确认后，则直接用备品备件替换，换回的损坏设备由乙方协助甲方负责维修，修好后补充回备件库。

服务频率：1 年。

文档输出：《设备故障处理报告》。

7.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乙方应拥有网络安全方面专业的技术专家，能够及时关注网络及安全设备技术的发展，跟踪最新的网络和安全设备发现的问题或缺陷，搜集整理安全状态、设备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

项目经理 1 人：

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相关从业经验，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证书。

特殊时期值守人员 1 人：

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相关从业经验，达到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技术能力，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

项目驻场工程师 3 人：

团队中需有成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证书。

★乙方须承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随意更换，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4。

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要求乙方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应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应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

9. 服务交付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成果	格式
1	脆弱性检测	《脆弱性检测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2	安全加固报告	《安全加固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3	网站安全监测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4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	《信息安全响应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5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6	安全驻场服务	《安全服务报告》 《运维工作日报》	纸质版/电子版
7	特殊时期值守	《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8	网络设备巡检	《网络设备巡检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9	设备配置管理	《设备配置台账》	纸质版/电子版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	《网络和信息安全通告》	纸质版/电子版
11	网络设备维保	《设备故障处理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10. 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

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因泄露系统资料，给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1. 项目验收

本项目在服务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要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12. 运维服务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次	服务周期	单价（元）	小计
1	脆弱性检测	4 次	全年	¥80000	¥80000
2	安全加固报告	4 次	全年	¥80000	¥80000
3	网站安全监测	20 个	全年	¥100000	¥100000
4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	按需提供	全年	¥100000	¥100000
5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报告	1 次	全年	¥55000	¥55000
6	安全驻场服务	3 人	全年	¥350000	¥350000
7	特殊时期值守	按需提供	全年	¥45000	¥45000
8	网络设备巡检	12 次	全年	¥18000	¥18000
9	设备配置管理	12 次	全年	¥18000	¥18000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	52 次	全年	¥52000	¥52000
11	网络设备维保	按需提供	全年	¥62000	¥62000
总计（元）				¥960000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基准，以服务履约成果及满足实际需求为质量评价标准，客观、公平、合理开展服务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

1. 半年考核

- 用户满意度：以半年度服务履约实际情况及达成效果，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 服务履约情况满：以半年度服务完成情况并提交成果，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 应急响应服务：以半年度实际发生的网络运行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应急响应服务成效，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2. 年度考核

- 用户满意度：以全年服务履约实际情况及达成效果，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 服务履约情况满：以全年度服务完成情况并提交成果，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 应急响应服务：以全年实际发生的网络运行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应急响应服务成效，由甲方进行考核评价。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1. 人员管理

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组建稳定、专业、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派遣专业安全工程师完成各项服务。

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乙方应急事件响应小组是否在遇到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和事件时，派遣专人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2. 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

乙方要提供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和网络方式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

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 处理时间

要有快速响应流程，高端技术人员随时参与响应现场要求，如果 2 个小时内不能定位问题时，乙方需派出高端咨询师以最短时间抵达客户现场。危机发生时，在最短的时间内调集全公司的技术力量来协同响应。

(3) 安全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4)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geq 95\%$ ，结合服务实际履行情况和实际需求，分别从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方面标进行满意度评价。

(5) 故障率

保证故障率小于甲方实际要求。

(6) 绩效加分

若客户满意度 $\geq 95\%$ ，且未发生投诉情况考，或者服务成效超出甲方预期目标，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给绩效加分和表扬。

3. 其他

(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现场发生的故障和事件，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影响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附件3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炯

乙 方：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1 栋 2 单元 32 层 3202

法定代表人：马翔宇

在“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数据等负有安全保密义务。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数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3.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负责及时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密信息、数据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数据”是指，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数据：

1. 工作信息、数据：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相关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人员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安全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数据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数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数据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数据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数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数据。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数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数据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

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主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项目参与人员）

致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鉴于，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中心”）的相关保密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本人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安全要求

（一）在中心现场或中心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承诺书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中心及中心关联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中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中心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中心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承诺书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 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中心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中心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泄露中心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中心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 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中心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中心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中心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中心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中心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中心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中心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中心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邓冬花

身份证号: 53032619931123278

联系方式: 15611239362

日期: 2026年 8 月 13日

承诺人: 庞宇

身份证号: 141034199910100155

联系方式: 13261999102

日期: 2026年 8月13 日

承诺人: 李亮

身份证号: 410781200107064151

联系方式: 18515511781

日期: 2026年 8 月13 日

承诺人: 王浩晨

身份证号: 110223199707316378

联系方式: 15010356061

日期: 2026年 8 月 13 日

承诺人: 贾世昊

身份证号: 130528200205135435

联系方式: 18003270674

日期: 2026年 8 月 13 日

